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986號

聲 請 人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元澤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？(不得以存證信函提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